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公告

本公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及香港同步刊登，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境內刊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而於香港公佈。

重要提示：公司涉嫌違反證券法律法規已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完畢，並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達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處罰通知書。如公司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13.2.1 條規定的欺詐發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實施暫停上市，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7年3月21日下午收盤後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編號：魯證調查字【2017】003號），因公司涉嫌違反證券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公司進行立案調查。公司已於2017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披露了《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通知書的公告》（公告編號：2017-012）。2017年5月12日，公司及相關當事人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7】51號），決定對公司及相關當事人進行行政處罰，公司已於2017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披露了《關於公司及相關當事人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公告編號：2017-032）。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披露了《立案調查事項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17-034、2017-037）。

截至目前，公司經營情況正常，公司及相關當事人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若公司因上述事項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13.2.1 條規定的欺詐發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實行退市風險警示三十個交易

日期屆滿後，公司股票將被停牌，直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十五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暫停公司股票上市的決定。

公司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風險提示公告，**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能
公司秘書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國煥然先生及楊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王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冀延松先生及權玉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